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931號

原告 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即林柏君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婕仔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368號），惟被告林婕仔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及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4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,2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